

南華大學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

108 年 0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利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國際、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所刊載之作者或出席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遭遇我國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時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特訂定「南華大學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
- 三、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國際、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據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
 - (二) 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 國家名稱被誤用，如列「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 四、本校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循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1. 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其更正。
 2.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
 - (二) 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1.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

2. 主動通報所屬院系所、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或校內相關單位。

(三) 持續追蹤回報：

1.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

2.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四) 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得請駐外單位協處，並通報教育部及副知本校。

五、經教研人員要求國際期刊發行單位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六、本校教研人員如未積極處理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該篇論文績效將不予採記；因發表該篇論文所衍生之費用，亦不得報支。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